民數記第十二課

**民數記第十二課 在摩押平原（三）** (民32-36章)

河東兩個半支派 安營站口 有關迦南土地的律法

**A河東兩個半支派（**民32）

流便與迦得二支派看中了河東的雅謝和基列地的肥美草場，因爲他們的牲畜極多。他們來到摩西、以利

亞撒和眾長老面前，請求把已被以色列人征服的河東地賜給他們，讓他們留在河東不過約但河。他們

的請求使摩西囘想到三十八年前，百姓因受十個惡探的影響而集體背逆，拒絕進迦南，惹動神極大的忿怒。摩西唯恐這二支派會影響其他支派也要留在河東，因此嚴厲的責問他們，為何帶頭不進迦南，難道要使三十八年前的加低斯悲劇在摩押平原重演，使神毀滅性的審判再次臨到這一代？二支派囘答說，只要摩西把河東地賜給他們，他們願意把妻子兒女牲畜留在河東，自己拿兵器在其他支派前面作先鋒攻迦南地，直到每一個人都在迦南地得到地業，他們才囘河東定居。摩西允許他們的要求，把基列地賜給流便和迦得支派，把基列地一部份和巴珊全地賜給瑪拿西半支派（申3:13）(附十二支派分佈圖)。

\****註****：外約但(河東)屬高原地帶，雨水豐足，土地肥沃，宜於放牧，但缺少軍事屏障。這二個半支派在*

*以色列亡國之前約十年，便為亞述國攻入，最先遭到被擄的命運。*

\*\*\* 以色列人在河東的摩押平原扎營，準備過河進迦南得地為業。為何摩西允許把河東地地分給兩個半支派？

**B 安營站口** （民33:1-49）

本段記載以色列人從埃及的蘭塞起程到達摩押平原，歷經40年，沿途在40站安營（蘭賽和摩亞平原除外）。其中18-28節、30節的站名不在地圖上。18-28節的站名應在哈洗錄和約巴他之間，阿博拿則在

約巴他和以旬迦別之間。有些地名已不可考。

**1路程可分爲三段:** （附民33章站口圖 ）

1) 13-15節 從蘭塞出發到西奈曠野

2) 16-36節 從西奈曠野出發到加底斯，包括在加低斯附近漂流38年。

3) 37-49節 從加低斯出發到摩押平原

2**整段路程中“起行、安營”重複出現**。

\*\*\* 如果把以色列人進迦南的路程比喻為基督徒的“天路歷程”，你認爲這三段路程各自代表什麽？

\*\*\* “起行、安營”在民33章重複出現，給我們什麽提示?

**C有關迦南土地的律法** (民33:50-36:13)

**1趕出迦南人，除滅其邪惡宗教**、偶像、丘壇，否則必受其影響，最後自己也被神趕出迦南

（民33:50-56）。**\**註:****日後果然發生*

民數記第十二課

**2 界定應許地的地界,指派分配土地分者**（民34:1-29）

應許地的地界由神所定(附民34章應許地界圖) ，分配土地者也由神所定。神指定以利亞撒和約書亞

分土地，並從每支派中親自指派一首領幫助他們。可見神對分地的重視。以拈鬮分地。先按支派分，

再按家室分。大的多分，小的少分。

**\* *註****:*  約書亞一生征戰，但直到死時還未能佔領整個迦南地。

\*\*\* 神在民數記所定的地界和在創世記所定的有何不同？為何不同？

**3 指定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城邑**(民35:1-8)

1. 祭司和利未人沒有地業。神將在十二支派所分得的土地上選出48座城給他們居住。
2. 每座城的四周需有郊野可牧養牲畜。郊野從城牆算起外展至少3000肘

**\* *註****: 約書亞征服迦南後，分給祭司13座城，歌轄族10座，革順族13座，米拉利族12座。*

*這些城分散在十二支派中（書21:1-26)。*

\*\*\* 為何神使祭司和利未人的城邑分散在十二支派中？ (尼8:7-9)

4 **清除流人血的罪對土地的玷污 - 逃城的設立**( 民35:9-34）

1. 從劃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城中選出六城作爲逃城。
2. 摩西在河東設三逃城: 流便的比悉，迦得的拉末，東瑪拿西的哥蘭（申4:41-43）。迦南被征服後

民衆在河西另設三逃城: 猶大的希布崙，以法蓮的示劍，拿弗他利的基低斯 (書20:7）(附逃城圖）

1. 逃城的功用:讓過失殺人者，不論是猶太人或寄居者，都可逃入城中，躲避報血仇者的追殺。民

衆按規章、證據和證人決定殺人者是否誤殺。誤殺者必須居住城中不可出城，直到當屆的大祭司過

世他才可以離城。他如果出城而被報血仇者追上，他必須以自己的血抵罪。謀殺者不能入逃城，

須以命償命，以流血抵罪。這是因爲人按神的形像而被造(創9:5,6），生命是尊貴的，流人血是

玷污地的（民35:33）。謀殺者不能以錢財抵命，必須流血，誤殺者也不能以錢財換自由，必須居

住逃城，直到大祭司過世。

\****註:*** *按希伯來律法，報血仇的必須是死者最親的男性親屬，他有義務要為被殺的人報仇（*[*民35:19*](https://wol.jw.org/cmn-Hant/wol/bc/r24/lp-ch/1200000473/1/0)*）*

\*\*\* 神在民數記35:6-29、申19:1-13、書20:1-9 三處均曉諭逃城的設立。神為何如此重視逃城的設立？

* 逃城的設立與土地的潔淨有關。聖潔的神不可能住在污穢的土地上而不審判製造污穢的罪人。流人血的

罪所造成對土地的污穢是最嚴重的，只要是流人血，不論是謀殺或誤殺都玷污土地。謀殺者必須以自己

的血贖罪才能清除他對土地造成的污穢， 而誤殺者雖不須流血贖罪，但須住在逃城等大祭司的死為他

民數記第十二課

贖罪。 應當流血的人沒有流血（謀殺者），不應當流血的人流了血（誤殺者）都會使地的污穢不能潔淨。

\*\*\* 逃城和大祭司的死在新約有什麽屬靈意義？

**5 土地永歸所屬支派，不得轉到其他支派** (36:1-13)

西羅非哈的同族人來到摩西和首領們的面前表示，若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嫁給瑪拿西支派之外的人，

則其父的產業必歸給另一支派，瑪拿西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神要摩西轉告以色列人，如果女兒繼承

了父業，則日後只能嫁給同宗支派之人爲妻。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後來都嫁給叔伯的兒子。

**結語:**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四十年，失敗和犯罪遠多於得勝。他們常為食物、水、路途艱難抱怨，一遇

到不如意就要囘埃及。他們只記得埃及的魚肉，完全忘了他們在那裏是法老的奴隸，每天生活

在埃及督工的皮鞭之下。他們的抱怨正表示出他們對神拯救他們脫離為奴的生活毫不感恩。最

惹動神忿怒的是，他們不相信神是信實守約施慈愛的神。即使多次經歷了神恩典大能的拯救，

仍懷疑神的愛，懷疑神要帶他們去的地方是否真的是埃及無法與之相比的流奶與蜜之地，也懷

疑神是否有能力帶他們進去。他們是沒有信心的一代。神形容他們是硬著頸項、心裏迷糊，即

使觀看了神的作爲四十年也不認識神的一代。他們的結局就是被神厭煩，倒斃曠野，不能進入

應許美地。聖經要我們以他們的歷史為警戒，不要與他們犯同樣的錯和罪 (林前10:1-11;

來3:7-19)。

然而，人的失敗不能攔阻神的計劃和旨意。第一代人進不了應許地，第二代卻即將進去。民數

記結束於第二代在摩押平原紮營，正預備在新的領袖帶領下進入流奶與蜜之地。在進迦南的前

夕，神藉摩西頒佈的最後律法是一組有關迦南土地的律法，展望著以色列眾支派將會安居在神

所賜的應許美地，正如神當初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我要將.....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

裔，永遠為業”。